

省政府关于全面免征农业税的通知

苏政发〔2005〕22号 2005年2月17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，促进农民增收，根据中央今年1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委、省政府决定，从2005年起在全省全面免征农业税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05年起，在本省境内从事农业生产、取得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，不再缴纳农业税及其附加。

二、取消各地的农业税及其附加收入任务，农业税纳税基数不再保留。

三、对以往欠缴的农业税及其附加，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有关政策规定，区别情况，妥善处理，不得突击清收。

四、免征农业税及其附加后，各地要通过深化改革、加快发展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等措施，消化政策性减收形成的收支缺口，确保农民负担不反弹，确保农村义务教育正常经费需要，确保基层组织正常运转。对财政困难地区因免征农业税减少的财力，省里将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适当补助。具体补助办法，另行制定下达。

五、全面免征农业税，是贯彻“多予、少取、放活”方针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体现，是推进“富民强省”、实现“两个率先”目标的重大决策部署，事关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免征农业税的重大意义，切实加强领导，搞好政策宣传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免征农业税的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，让广大农民群众长期得益受惠。

本通知具体执行中的有关问题，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